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朱、李冬梅夫妻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德同仁、至善投资与嘉逸投资、纳合诚投资、德正嘉成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李朱、李冬梅夫妻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德同仁、至善投资与嘉逸投资、纳合诚投资、德正嘉成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

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在预案中进行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5、本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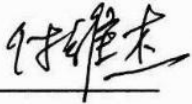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交易对方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祥	付维杰	王建中

2016 年10月14日